

1. 有關引水人上下船安全設備，SOLAS 第 5 章規則 23 之 3.3.1.2 規定：「為了引水人能安全又方便上下船舶，在水面上方攀爬高度大於 1.5 公尺而小於 9 公尺之引水梯，其位置應於船舶平行船中部長度內，且儘實務可行安裝於船中部 2 分之 1 船長範圍內。」，又同規則 3.3.2 規定：「自水面至上下船之出入口處之距離超過 9 公尺時，應為舷梯結合引水梯或其他同等安全又方便之措施。且應使舷梯下方平台緊鄰舷邊，以確認使用時，舷梯之下端應位於船舶平行船中部長度內穩妥貼靠船舷，且儘實務可行安裝於船中部 2 分之 1 船長範圍內」
2. 另有關於舷梯之安裝，SOLAS 第 2 之 1 章規則 3-9.2 規定：「登船與離船措施應基於 IMO 所制定之準則(MSC/通報 1331 號"舷梯及舷橋之製造、安裝、保養及檢查/檢驗準則)予以製造、安裝。」

